

鞍山市铁东区消防救援大队行政执法事项清单（2025年版）

填报部门名称（公章）：铁东消防救援大队

填报日期：

序号	项目名称	执法类别	执法主体	承办机构	执法依据				实施对象	执法层级	联合执法部门	不予处罚条件	是否适用行政处罚罚款	收费依据和金额
					法律	行政法规	地方性法规	部委规章						
1	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、营业前的消防安全检查	行政许可	鞍山市铁东区消防救援大队	鞍山市铁东区消防救援大队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（2021年4月29日修订）第十五条设立					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	区级			
2	消防行政强制	行政强制	鞍山市铁东区消防救援大队	鞍山市铁东区消防救援大队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（2021年4月29日修订）第五十四条、第六十条第三款、第七十条第三款					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	区级			
3	对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、《辽宁省消防条例》、《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》、《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》、《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》行为的处罚	行政处罚	鞍山市铁东区消防救援大队	鞍山市铁东区消防救援大队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（2021年4月29日修订）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、第六十条、第六十一条、第六十三条至第六十七条、第六十九条至第七十一条		《辽宁省消防条例》（2022年7月27日修订）第六十一条至第六十四条	《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》（2012年4月10日通过）第三十六条第二款；《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》（2021年8月17日通过）第二十六条至第三十条、《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》（2020年12月28日通过）第四十七条至第四十八条		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	区级		是	

序号	项目名称	执法类别	执法主体	承办机构	执法依据				实施对象	执法层级	联合执法部门	不予处罚条件	是否适用行政处罚罚款	收费依据和金额
					法律	行政法规	地方性法规	部委规章						
4	对机关、团体、企业、事业单位遵守消防法律、法规的情况的消防监督检查；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的检查；对消防技术服务质量的检查；对注册消防工程师及其聘用单位的检查管理；对使用领域的消防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检查；对高层民用建筑的消防监督检查	行政检查	鞍山市铁东区消防救援大队	鞍山市铁东区消防救援大队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(2021年4月29日修订)第五十三条			《消防监督检查规定》(2012年7月17日)第二条；《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》(2021年8月17日通过)第十九条、第二十二、第二十三条；《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》(2012年4月10日通过)第二十一条、第二十二、第二十三条、第二十四条；《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》(2020年12月28日通过)第十一条第一款	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	区级				

填表人：

联系电话：